

## 关于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62 号

###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你公司与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人民政府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授权管理层签订协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预计涉及征收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4,340.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2,289.80 平方米，补偿金额合计 12,750.2833 万元，预计该事项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约为 10,000 万元（税前）。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补充披露本次预计涉及征收的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产权取得时间及方式、具体用途、账面价值、是否存在资产权利受限情形、被征收原因等，说明该事项对你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就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请结合预计产生的费用及损失项目明细、征收补偿款项目明细、预计协议签订时间以及补偿款支付安排等说明本次征收影响的会计期间、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其测算依据，你公司拟对本次征收进行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并请会计师就相关会计处理出具专项意见。

3. 你认为应予以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6 月 6 日